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清盤呈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曾有存在循環資金流的可疑貿易交易被懷疑用於為Sino Charm之認購籌資。本公司相信就清盤呈請可以真誠善意地提出反對辯護(bona fide defence)。於本公告日期，清盤呈請的實質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且預期實質聆訊不會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進行。本公司了解，該日期尚未確定主要因為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律師行程安排。法律意見方面，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必爭取認可令，以免誤導投資公眾，認為本公司已接受清盤呈請的合法性。本公司將視乎實質聆訊的結果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提出清盤呈請後，倘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根據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股份(「股份」)進行的過戶手續或會因未能取得法院的認可令而失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